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8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8,947,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晖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2025年资本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5,250,653	99.8426	3,579,059	0.1523	117,500	0.005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晗、牛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12月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正在筹备过程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适当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工作完成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00万元。至此,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6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之前,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迈进先生持有公司102,980股A股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秦炯先生持有公司17,000股A股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倪艺丹女士持有公司54,490股A股股份。上述三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5706%[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股票期权行权。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迈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秦炯先生及倪艺丹女士拟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3,617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三位人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期间未发生减持行为。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2]	当前持股比例
朱迈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980	0.00215856%	其他方式取得:102,980股	0.00215856%
秦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	0.00035634%	其他方式取得:17,000股	0.00035634%
倪艺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490	0.00114216%	其他方式取得:54,490股	0.0011421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迈进	0	0%	2024/6/4 - 2024/1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5,745股	102,980	0.00215856%
秦炯	0	0%	2024/6/4 - 2024/1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250股	17,000	0.00035634%
倪艺丹	0	0%	2024/6/4 - 2024/1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3,622股	54,490	0.001142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结合市场情况及个人判断,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迈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秦炯先生及倪艺丹女士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1]持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4月末公司总股本4,770,776,395股进行计算,下同。)

[2]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股票期权行权取得,下同。)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文江	是	11,300,000	9.21%	1.48%	是	否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12月6日	2025年3月6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合计	-	11,300,000	9.21%	1.48%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文江	122,641,574	16.11%	11,300,000	11,300,000	9.21%	1.48%	11,300,000	100%	80,681,180	72.46%
合计	122,641,574	16.11%	11,300,000	11,300,000	9.21%	1.48%	11,300,000	100%	80,681,180	72.46%

注:上述表中限售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杨文江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641,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本次办理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后,杨文江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2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

2、杨文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杨文江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0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已聘请其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2:00与公司重整阶段出资人组会议合并召开,审议如下议案: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0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2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一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根据北京一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京01破577号《公告》和公司重整工作安排,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9时通过网络平台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管理人召集并定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2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楼桐南会议室(暂定)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2时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出资人组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会人员一致,为便于股东投票表决,提高会议决策效率,管理人及公司董事会将出资人组会议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并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1)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管理人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管理人代表及工作人员;

(3)北京一中院法官;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楼桐南会议室(暂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00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第1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第1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如有涉及的关联股东表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13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orientlandscape@163.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3、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00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00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10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6日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4237号)。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北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5)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6)截至2023年末,中兴华有合伙人189人,注册会计师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89人。

(7)截至2023年末,中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8)2023年度,中兴华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审计收费15,791.12万元,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其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中兴华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宗江,2013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亚辰,201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闫宗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亚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最近3年受到0次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400万元,2024年度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0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11月22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2、2024年12月3日,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国联基金联合体(由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产投”)、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科”)组成,以下简称“国联基金联合体”)及国联产投发起设立的专项重整基金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朝东方”)、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环境”)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国联基金联合体及国朝东方、朝阳环境以具有产业赋能的投资人身份参与公司重整投资,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日,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富”)、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优资产”)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国寿财富、申优资产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公司重整投资,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签署,但仍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期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

2024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为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含当日)止。具体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详见该公告。

2024年7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截至2024年7月24日(含当日),共有20名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

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截至该公告日,共有9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对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临时管理人对9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反向尽职调查基本结束。

二、确定重整投资人的过程及依据

经初步审查、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反向尽职调查及谈判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召开管理人会议,选定国联基金联合体和朝阳环境为公司具有产业赋能的投资人,选定国寿财富和申优资产为公司财务投资人。

三、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具有产业赋能的投资人

1、国联基金联合体及国朝东方

(1)工商信息

1.1 国联产投

公司名称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5558536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贺林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A0015号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海南瑞科

公司名称	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MCE8X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翔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海甸五西路26号延升商住楼1-2层102-1房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国朝东方(为国联产投发起设立的专项重整基金)

公司名称	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E65LX37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8,8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北区英才北三街16号院16号楼203-12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2.1 国联产投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8.4615%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1,200	30.7692%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200	30.7692%

2.2 海南瑞科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三零六零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00%
海南源网荷储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00%
海南零壹武叁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00%

2.3 国朝东方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	0.34%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昆仑嘉成系列012号家族信托”)	5,000	5.63%
北京隆泰盛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7,000	19.14%
青岛森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6.89%
辽宁安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82%
福建华卓和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	11.22%
天津允新投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50	16.38%
天津允新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